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本公司與桂峰所訂立之原訂主協議。原訂主協議之年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桂峰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重新訂立新訂主協議，以續原訂主協議。

桂峰由于波先生擁有80%，其為楊先生(執行董事)的妻子于玲女士的兄長。因此，于波先生為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各適用百份比率按年計算為少於25%，而每年之總金額亦少於港元10,000,000。故該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本公司與桂峰所訂立之原訂主協議。原訂主協議之年期已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桂峰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重新訂立新訂主協議，以續原訂主協議。

新訂主協議

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桂峰

期限: 由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質: 桂峰同意按照本公司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進行鐘錶組裝工作，為期由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原訂主協議本公司所付給桂峰之合計金額分別約為港元6,619,000、港元7,216,000 及港元5,744,000。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元8,500,000、港元8,925,000 及港元9,371,250。

年度上限之設訂基準為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手頭訂單及預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訂單，以及預期此三年與桂峰進行交易有 5%年增長率而定。

訂立新主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與桂峰訂立新訂主協議，因其為一間可靠及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合約製造商，可確保向集團提供有高品質之生產及可靠的貨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訂主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楊先生(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訂立新訂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的涵義

桂峰由于波先生擁有 80%，其為楊先生(執行董事)的妻子于玲女士的兄長。因此，于波先生為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新訂主協議項下擬進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各適用百份比率按年計算為少於 25%，而每年之總金額亦少於港元 10,000,000。故該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 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及桂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

桂峰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境內進行鐘錶組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付給桂峰之最高合計金額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原訂主協議”	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桂峰訂立之主協議以桂峰同意按照本公司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進行鐘錶組裝工作，為期由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峰”	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于波先生擁有及控制 80%，其為楊先生(執行董事)的妻子于玲女士的兄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20% 權益的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楊先生”	楊一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書”	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發行之招股書
“新訂主協議”	於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與桂峰訂立之主協議以桂峰同意按照本公司不時發出的購貨訂單，進行鐘錶組裝工作，為期由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按新訂主協議進行之交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3 年 3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 7 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